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直112簡易28字第11200069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潘柏廷之112年6月7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及112年5月19日院高民直112簡易28字第1120006765號民事庭函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28號邱勇叡與潘柏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潘柏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秦湘羽



